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等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http://www.fjsx.gov.cn/wzq/bmwz/zrzyj/zfxxgkzl/zf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国路 10 号，邮编 365050，电话：0598-5822890，电子邮箱：sxgt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为依据，紧密

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及时公开本年度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土地征收等信息，切实提升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水平。2023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4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78 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接收通过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1 件，无法提供数 2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无超期情况，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处理费用。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及时更新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内容，切实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二是积极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线下个人自助查询服务，通过线上开通闽政通、e 三明可查询个人房产信息，线下大厅投入自助查询机等方式，强化各方交易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便利性和实效性。三是不断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银行贷款与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助力金融绿色银行发展，今年来办理银行

抵押直连业务 1953 件；推行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办结时生成国标电子证照并推送电子证照库，截至目前已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21900 份，电子证照生成比例达 99.86%。

5.监督保障。 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深入抓协调、抓落实，局机关各股室按照各自职能，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主动贯彻落实。同时，不定期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利用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公众参与互动栏目的作用，鼓励群众建言献策，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7.5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仍以文字解读为主，公开的形式尚需进一步丰富。二是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增加通过图文形式发布的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更加直观、简明、易懂的政府信息。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